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机房计算机联想开天 E50f G2t-D213）^{【1】}，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2）。

2. （教师办公计算机联想开天 E50f G2t-D217）^{【1】}，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2）。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云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注：1、【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2、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计算机软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其他计算机软件）属于无形资产。